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 设 用 地 项 目 名 称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广州天河段）						
申 请 用 地 总 面 积		1.797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085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1.3085			1.0717		
	（ 一 ） 农 用 地		1.2286			1.0717		
	耕 地		0.6378			0.6304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 二 ） 未 利 用 地		0.0799			0			
土 地 利 用 计 划 情 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5	1.3085	1.2286	0.6378	/	/	/	/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需补充耕地数量		0.6396		已补充耕地数量			0.6396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506480097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76.7520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需选取单 项指标对应 的具体条件 参数	节地技术、 模式应用情 况
路基工程	1.827公里	0.0797	8.4718	15.9557	《公路工程 项目建设用 地指标建标》 [2011]124 号	该项目用地 规模、功能配 置及用地指 标都符合要 求，符合集约 节约用地标 准
桥梁工程	0.130公里	0.0658	0.5343	0.6825		
交叉工程	1个	1.6521	28.8701	69.7727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日期：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日期：				